（上接B129版）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良好，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能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施本次投资理财事宜。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002275　股票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4-008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全资孙公司宝船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船生物”）和白帆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帆生物”）（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10%；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22,769.96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0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孙公司宝船生物和白帆生物经营和发展需求，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上述孙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与有关银行及金融机构最终协商后签署的法律文件确定。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宝船生物和白帆生物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根据孙公司的具体资金需求进行审核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宝船生物	间接持股100%	370.66%	6,990.07元	0元	1.72%	否
	白帆生物	间接持股100%	140.32%	14,238.85万元	1.8亿元	5.16%	否

注：1.宝船生物和白帆生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金”）的全资子公司。

2.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可在宝船生物和白帆生物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宝船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9月30日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122弄34号5幢

法定代表人：邹闽

注册资本：人民币11,601.059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药品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生物基材料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上海三金持有宝船生物100%股权，公司持有上海三金100%股权。

2023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155,088,457.83元，负债总额549,657,493.04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58,083,363.84元，流动负债总额462,521,609.98元），净资产-394,569,035.21元，营业收入28,948,834.92元，利润总额-112,020,591.37元，净利润-111,724,374.84元。（数据已经审计）

2024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指标：资产额155,700,034.32元，负债总额　577,122,584.25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66,389,363.84元，流动负债总额482,086,204.49元），净资产-421,422,549.93元，营业收入0.00元，利润总额-26,853,514.72元，净利润-26,853,514.72元。（数据未经审计）

宝船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白帆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5日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860号7幢

法定代表人：邹闽

注册资本：人民币21,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单克隆抗体原液和制剂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上海三金持有白帆生物100%股权，公司持有上海三金100%股权。

2023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403,153,155.91元，负债总额528,264,960.60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20,231,536.23元，流动负债348,346,900.75元），净资产-125,111,804.69元，营业收入43,563,404.08元，利润总额-112,720,332.45元，净利润-112,387,151.39元。（数据已经审计）

2024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367,852,333.91元，负债总额　516,165,877.37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37,431,536.23元，流动负债　339,630,940.18元），净资产-148,313,543.46元，营业收入6,503,656.33元，利润总额-23,201,738.77元，净利润-23,201,738.77元。（数据未经审计）

白帆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董事会意见

生物制药产业是公司一体两翼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重点发展方向。为满足各孙公司的业务发展的需求，解决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及固定资产投资的需求，公司为宝船生物和白帆生物提供担保，有利于各孙公司持续获得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支持以及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符合本公司及各孙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持有上海三金100%股权，上海三金持有宝船生物和白帆生物100%股权，公司对宝船生物和白帆生物具有绝对控制权，且担保主要为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及固定资产投资所需，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进行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22,769.96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08%；本次担保额度批准后，若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全部实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余额为42,769.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1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4-009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4年2月9日届满，根据2023年度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及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并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7日和2021年12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2.2022年2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2,295,951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2月10日非交易过户至“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6.84元/股，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09%。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2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3.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3年2月9日届满。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4.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次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3年度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及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目标解锁份额实现全部解锁，解锁股票6,147,975股，解锁比例为50%，占公司总股本的1.05%。

5.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有3名持有人于2022年12月31日前退休，其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所持有的标的权益，经考核后，已于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后一次解锁完毕；另存续期内有3名持有人离职，公司管委会收回该离职持有人持有的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未解锁权益份额（合计965,890份，对应股份139,750股），并重新计入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标的范围，由剩余233名持有人根据考核结果分配。

6.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于2024年2月9日届满。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7.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3年度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及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目标解锁份额实现全部解锁，解锁股票6,147,976股，解锁比例为50%，占公司总股本的1.05%。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该项事项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如下：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比例
第二个解锁期	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212,472万元；或第一、第二解锁期累计主营业务收入达到404,907万元，存续作业部完成。	50%

注：上述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主营业务收入。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4）3809号《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为217,160.34万元，已超过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212,472万元”的要求，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公司层面2023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相关规定，持有人的业绩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四个等级，对应不同的解锁比例，具体如下：

业绩考核等级	S	A	B	C
考核得分P（满分为100分）	P≥100	90≤P＜100	80≤P＜90	P＜80

（1）分三个板块分别考核，板块界定如下：

①营销总部；

②中高层管理人员（不含营销总部）；

③基层主管人员（不含营销总部）。

（2）业绩考核等级为C时，个人当期解锁标的份额为零。

（3）业绩考核等级为S或A或B时，员工当期可解锁标的份额。

员工当期可解锁标的份额=

员工年度考核得分×员工年度目标解锁份额

∑（该板块员工年度考核得分×该板块员工年度目标解锁份额）

×该板块年度目标解锁标的份额

根据以上标准，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小组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持有人个人层面的绩效进行考核。经考核，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个人2023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不存在等级为“C”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目标解锁份额实现全部解锁。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设定的公司层面2023年业绩考核指标及持有人个人层面2023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均已达成，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将解锁所持公司股票6,147,976股，解锁比例为50%，占公司总股本的1.05%。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后的后续安排

1.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之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处置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经核查，公司管委会对存续期内退休和离职人员的权益份额处置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有持有人资格合法、有效，根据2023年度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及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目标解锁份额实现全部解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设定的公司层面2023年业绩考核指标及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均已达成，该情况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解锁程序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002275　股票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4-010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推荐公司股东等人士作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履行诚信义务，不得对征集事项作出误导性陈述。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有关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东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另行制定累积投票制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批准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股东监事，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监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设立其它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设立其它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10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10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薪酬，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定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三）公司应按合并报表确存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三）公司利润分配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低正常股利加额外股利，即公司每年除了按低正常股利额向股东发放现金股利外，在公司盈利情况较好、资金较为充裕的年度向股东发放高于每年度低正常股利的额外股利。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在当年最利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但在下列特殊情况发生时，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特殊情况是指： 1.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原则上每年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20%，并向现金分红方式倾不应低于当年分配利润的30%。公司连续任何三个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或者其他消关手段，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低正常股利加额外股利，即公司每年除了按低正常股利额向股东发放现金股利外，在公司盈利情况较好、资金较为充裕的年度向股东发放高于每年度低正常股利的额外股利。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在当年最利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但在下列特殊情况发生时，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特殊情况是指： 1.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或被定一年的审计报告带与特殊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四）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采取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或者其他消关手段，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符合前述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的分红条件情况下，不实施现金方式分红或拟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宜。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宜。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经2/3以上（含）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全文详见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

二、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人员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4-011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最新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谢元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保障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徐劲前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除上述委员调整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余成员保持不变，调整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刘焕峰先生、莫凌侠女士及徐劲前先生，其中刘焕峰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4-014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和监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9号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阳忠阳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2024年4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详细内容见2024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17,160.34万元，较上年同期195,973.28万元增长10.8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216,794.77万元，较上年同期195,446.27万元增长10.92%）；实现利润总额51,828.39万元，较上年同期44,617.97万元增长16.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129.88万元，较上年同期32,952.65万元增长27.8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本着求实客观的原则，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具体主要财务预算指标如下：1.营业收入240,405.96万元；2.营业成本58,948.88万元；3.营业利润59,233.19万元；4.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2,106.65万元。

2024年预算与2023年经营成果比较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预算	2023年实现数	预计增长百分比
营业收入	240,405.96	217,160.34	10.70%
营业成本	58,948.88	58,640.20	0.53%
营业利润	59,233.19	51,826.32	14.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和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106.65	38,233.01	10.13%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2024年4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审（2024）3729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详细内容见2024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审（2024）3728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详细内容见2024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详细内容见2024年4月26日《中国证